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937-JDZB
采购内容:	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GXZC2025-G3-003937-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数据集成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37-JDZB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预算总金额（元）：61787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78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现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提升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效率；通过标准化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确保各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支持临床决策和管理需求；优化患者就诊流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加强数据安全管控，确保患者信息的隐私和安全；最终实现医疗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医院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17875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6 个月内完成交付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 吴雨泽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722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 温子萱、江庭姣、陆贞馥、银海妮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条款代表重要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但会扣除相应分数。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4.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 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数量
1	集成平台及基础服务	ESB 企业服务总线	通过信息集成平台实现从服务的定义、新增、授权、测试、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及监控。	1 套
2		集成平台运行监控	基于互联互通标准化等政策要求建设可视化的服务监控、服务器监控、CDR 监控和日志等的监控平台。	1 套
3		单点登录 SSO	实现一次登录、处处登录的多入口集成为统一入口的建设效果，集成各个业务系统统一登录、业务系统管理、权限配置等。	1 套
4		统一工作门户	统一门户系统为医院各用户提供一站式的门户服务和统一入口。	1 套
5		统一授权管理	统一授权管理服务是按照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建立的一套为各信息系统应用实现权限管理的平台，与信息系统应用成为一种松耦合的工作模式，减少设计、实现上的重复，为各类信息系统应用集成提供基础	1 套
6		主数据管理 MDM	主数据管理旨在通过对基础数据的集中清理，以服务的方式把统一、完整、准确和具有权威性的基础数据分发给全院范围内需要使用这些数据的事务型应用和分析型应用，并作为临床数据中心的基础功能。	1 套
7		患者主索引管理 EMPI	通过动态合并规则算法，将患者历次的不同卡、信息登记的就诊记录合并为患者的就诊记录树，为临床展示患者历史数据与科学研究奠定数据基础。	1 套
8		统一消息管理系统	解决医院内部子系统间消息不统一、难以实现系统内通信、消息类型繁杂、消息发送类型不可控等问题，整合语音、传真、邮件、短信等通信方式，实现多源信息统一存储与管理	1 套
9	数据中台	数据采集及源数据库 (ODS) 建设	梳理分析 HIS 及临床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情况，通过 ETL 等技术开展数据的全量、增量 (CDC 变化数据捕捉) 的抽取工作。	1 套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数量
10		数据清洗及治理(ETL)建设	通过 SSIS 或 OGG 等 ETL 技术汇聚医院现有所有数据，并根据已定义的数据模型按照数据治理流程和数据清洗算法进行清洗和处理，形成标准化的“干净”数据。	1 套
11		临床数据中心 CDR	集成现有医院的临床业务数据，构建包含运营、临床、质量的医院级数据中心及配套服务。	1 套
12		业务数据中心	建立在 CDR 的临床数据集成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分析要求进一步对全院数据进行挖掘。采用数据仓库+OLAP 联机数据分析等技术开展业务类数据中心的建设。	1 套
13	精细化管理应用	患者 360 视图	基于 CDR+EMPI 按诊疗时序对患者进行全方位的诊疗数据的展示，根据患者的门诊和住院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医嘱、检验、检查、诊断、护理、病案等的详细展示，并支持检验数据的趋势图分析等功能。	1 套
14		院领导决策驾驶舱	从运营，财务，医保，效率，大屏，BI 运营层面，充分整合现有数据，为医院提供自主分析、数据查询、报表分析、多维分析、数据挖掘等多种信息分析工具，为医院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1 套
15		DRG 管理系统	基于 DRG 工具进行的医院内部评价，客观反映不同科室及医生工作量、医疗质量、诊疗技术难度、诊疗风险等多方面差异。提高医院医疗质量，推进医院精细化管理	1 套
16		电子申请单	对全院检验检查项目、输血、治疗、手术的申请、审批进行统一管理，记录申请单流转各环节，实现全程可追溯	1 套
17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从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分析梳理各类指标，为评审提供有力支撑。	1 套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数量
18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从医疗 质量, 医疗质量 (单病种控制), 运营效率, 持续发展, 指标报表, 系统设置等几个方面为医院绩效考核提供支持。	1 套
19	接口对接	外部机构对接	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采购人互联互通的建设要求, 通过集成平台联通外部机构。	1 套
20		院内系统对接	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根据采购人互联互通的建设要求, 与医院相关系统进行对接。	1 套
21		根据医院要求可进行定制化改造, 与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对接	本项目质保期内, 根据医院要求可进行定制化改造, 与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医疗机构至少在转诊、会诊、医疗上下协同、医疗协作医疗数据共享、外派医生的工作情况数据共享、科研合作的中心与分中心等方面无偿实现必要的接口和数据对接, 并支持配置化的接口输出,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化输出数据。	1 套
22	改造服务及兼容性要求	改造服务及兼容性要求 (适用于本项目的全生命周期)	1.改造服务及兼容性要求 1.1 配合采购人进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测评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供应商需无偿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1.2 配合采购人进行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标准 (含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 评审, 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供应商需无偿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1.3 配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供应商需无偿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1.4 配合采购人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 改造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供应商需无偿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1.5 要求支持部署在信创服务器, 支持信创系统, 支持信创数据库, 支持国密改造。 1.6 配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此评估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供应商需无偿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1 项
23	集成平台接口	集成平台接口和 BI 开放功能要求	集成平台接口和 BI 应当无偿对采购人开放, 使采购人充分掌握平台接口配置和 BI	1 项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数量
	和BI开放功能要求		配置。	

(二) 采购清单具体评审要求

1.医院数据集成平台及基础服务

1.1 ESB 企业服务总线

ESB 企业服务总线是整个医院集成平台的核心，承担数据和消息的通讯和传输功能。它是集 ESB、ETL、医疗服务集成等多种数据服务模式为一体的医疗数据引擎中间件。为医疗机构突破信息孤岛、打破数据交换壁垒，高效实现不同业务、不同系统、不同机构之间的互操作。引擎具备方便的配置界面和完备的数据流转监管视图，同时内嵌符合国家卫健委临床数据标准的服务、CDA 组件，助力互联互通和电子病历评级。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1) 医院数据集成平台满足 HL7 等国家标准，参照 IHE(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技术框架和体系结构，采用 SOA 和信息集成技术将各种医疗信息（影像、文字、视频、检验数据等）进行松耦合集成，通过互联互通的方式实现临床工作模式与工作流程的优化。 2) 采用企业级服务总线（ESB）技术，通过松耦合模式，将业务逻辑和应用逻辑、数据逻辑分离。服务总线遵循 SOA 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支持数据的自动采集、传输、标准化转换、存储、共享，提供可靠的数据或消息传输，支持标准消息中间件。 3) 基于企业服务总线的服务产品，应当支持按服务分组，遵循互不影响规则。 4) ▲支持多种数据通信模式，至少包括同步、异步等。 5) 支持最新 Web Services 标准，至少包括 SOAP 1.1/1.2、WSDL 1.1、MTOM/XOP、WS-I Basic Profile 1.1 等，支持 Web Services 自有的安全性 WS-Security 和寻址功能 WS-Addressing，实现 Web Services 同步和异步调用。 6) 支持灵活开放的通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L7、DICOM、JSON、MLLP、HTTP/HTTPS、JMS、FTP/File、Socket、SMTP、SOAP/HTTP、SOAP/JMS。 7) 支持集群功能，队列管理器之间能够共享负载，实现自动负载均衡，应当具备处理高并发能力，达到高可用要求，平台应具备 7*24 小时的运行能力。 8) 支持标准接入规范，基于统一描述、发现和集成标准，进行关键业务活动服务注册，方便第三方供应商基于该统一架构进行平台接入。 9) 系统配置具备易用性，采购方可以通过零代码的系统配置操作完成后期新增服务的发布订阅配置。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0) 至少支持集成互联互通标准服务, 实现互联互通评审的所有审查点, 包括但不限于日志查询, 重发跟踪, 日常服务调用统计等功能。 11) 至少支持.NET, J2EE 等主流技术。 12) 至少支持通过 JDBC, ODBC 接入关系型数据库和面向对象的数据库, 如: SQL Server, Oracle, Mysql 等。 13) 具备 XML 格式、CSV 消息到 XML 消息的转换能力。 14) 支持集成引擎中流转消息存储到数据库, 失败或成功的消息均支持持久化保存; 并支持消息交互数量统计功能。 15) 支持软件级高可用方案, 提供软件级容灾机制 (Mirror) 。
性能要求	1) ●集成平台支持高并发 (至少 100 用户) 且服务调阅接口的异常率为 0%。(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2) ●服务订阅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小于 1 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3) ●服务查询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小于 3 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4) ●每次服务响应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小于 3 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5) ●数据交互平均响应时间: 小于 3 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6) ●数据统计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小于 5 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7) ●平台最高吞吐不小于 1000 笔/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监控汇总	1) 统计监控包括: 服务调用总量、错误调用量、平均耗时 (今日、昨日、全部)、系统总量、服务总量; 2) 至少支持按日、周、月维度, 以柱状图加折线图的形式展现服务的调用量、错误量以及平均耗时; 3) 至少支持查看时、日、周的高耗时、高频次调用服务; 4) 至少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调用失败的日志, 方便运维人员处理; 5) ●至少支持以表格方式展现院内系统与系统间的集成关系。(提供系统截图, 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 截图清晰可辨识) 6) ●系统展示每台中间件服务器的运行情况, 以及每个管道内的实时阻塞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 截图清晰可辨识)
系统管理	1) 至少支持对接入系统的管理, 展现系统清单, 并可以直观地统计每个系统提供和订阅的服务数量; 2) 提供快捷的入口方便用户查看、管理每个系统提供的服务和订阅的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3) 至少支持对提供的服务编辑、删除与查询。 4) 至少支持直接添加订阅的服务，可批量订阅，并支持取消已订阅服务。 5) 至少支持对提供的服务和订阅的服务进行启用/停用。 6) 至少支持已订阅服务的接口配置。 7) 至少支持按当天、近 7 日、近 1 月维度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系统下提供/订阅的服务调用量。
服务管理	1) 至少支持对服务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等。 2) 至少支持弹性查询：单个查询服务支持多类查询需求、多个查询服务支持同一查询需求。 3) 至少支持对服务进行启用/停用。 4) 至少支持快速定位到服务相关详情展示界面。 5) 系统应提供入参、出参的录入界面，并可对参数进行结构化的管理，方便用户对接使用。 6) 应支持同步、异步、微服务同步、微服务异步等基础功能，且支持服务的路由和多个服务的重组功能。 7) ●应支持对服务的出参进行参数选择操作，筛选需要的参数，一个服务应支持多次使用。（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8) ●应支持出参重构功能，针对服务的出参可以重新定义出参结构并与原出参映射。（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9) 应提供便捷的入口查看服务的基本信息和运行情况，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服务的调用关系。 10) 系统应提供便捷的服务测试功能。
日志查询	1) 至少支持通过服务名称、服务类型、调用系统、提供系统、日志状态、关键字和调用时间等条件查询日志清单。 2) 至少支持便捷的日志入参出参解密功能，直观展示参数内容。 3) 至少支持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服务调用的过程，应具备重新发送功能、定时自动重发策略功能。 4) 至少支持患者就诊信息等重点数据的全流程追踪及展示功能。
阈值控制	至少支持配置每个厂商调用服务的调用阈值及调用频率，可拦截业务系统频繁调用服务。
服务预警配置	至少支持配置每个服务在一段时间间隔内的调用次数阈值、平均耗时的阈值，系统应具备超过阈值时自动产生告警并通过统一消息发送给相关负责人的功能。
服务调用管理	至少支持用户对数据表中的数据进行自定义推送功能，支持零代码配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置。

1.2 集成平台运行监控

运行监控主要是对数据中心整个的数据处理过程：ETL 作业、代理作业等操作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时将通过统一消息将告警信息发送到运维人员处，保证整个数据处理过程的准确性。同时支持对院内服务器状态进行监控告警。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监控首页	1) ●应具备展现发布订阅、代理作业等数据处理过程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运营情况、日作业数、日同步数、日操作失败数。（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2) 应具备展现数据库同步任务清单，同时展现同步任务状态； 3) 应具备同时展现不少于 5 个数据库耗时最多的同步任务，应支持按照不同的任务类型统计排名。 4) 应具备图形化展现 ETL 作业、代理作业运行状态占比的功能。 5) ●应具备以下统计功能，统计每个数据库的数据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数量、表增量、数据量、数据增量、容量、容量增量、占比等信息。（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6) 至少支持查看单个数据库的资产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表清单、每张表的数据量、每张表每天的数据增量等。
基础管理	1) 至少支持对需要监控的服务器信息进行管理。 2) 至少支持服务器信息的维护，服务器密码及监控属性等设置。 3) 至少支持对需要监控的数据库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SQLSERVER、Oracle、Mysql 以及信创同步化要求的数据库等； 4) 至少支持查看每个数据库的库信息、表信息、表字段信息、表数据信息，以及每张表的数据量和容量。
作业管理	1) 应具备配置 ETL 作业、代理作业等数据库操作的功能。 2) 至少支持配置作业异常告警机制：告警触发条件、告警接收人、消息推送方式（及时发送、定时发送）。 3) 至少支持配置作业同步数据源与同步方式，并支持对作业配置进行链接测试。 4) 至少支持作业的上线与下线配置。 5) 至少支持查看作业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告警及日志记录。 6) 至少支持自动监测每个作业运行状态，具备发生异常时产生告警信息并推送给指定人员的功能。
作业日志	至少支持以作业名称、状态、时间参数查询配置 ETL 作业、代理作业的运行日志信息。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服务器监控	1) 具备展现监控的服务器总数、告警数、异常数的功能。 2) ●具备展现每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网络出入网信息的功能。（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3) 至少支持配置服务器告警阈值信息。 4) 至少支持自动监测每个服务器的运行信息，具备发生异常时产生告警信息并推送给指定人员的功能。 5) 至少支持查看服务器告警信息列表。
监控告警	至少支持对数据库数据的监控，具备数据状态为异常时可通过配置告警属性并推送给相关人员的功能。

1.3 单点登录 SSO

集成平台要求院内所有业务系统有统一的登录入口，每个系统的用户认证信息应该是一致的。使用 CAS 中间件做 SSO 入口，用户通过身份验证后，CAS 服务器创建一个包含已验证用户证书作为令牌。把令牌和用户名附在 URL 上，通知其他的应用程序，该用户已经进行过登录认证。保证了每个用户可以在单点只需输入一次用户名和密码，就可以按系统设置的权限范围，访问所有被授权访问的系统，而无需二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系统登录	支持但不限于以下登录方式： 1)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 2) 支持 CA 扫码登录。 3) 支持手机验证码登录。 4) 支持钉钉、微信等通用方式从统一的登录入口登录。
找回密码	至少支持通过手机号、邮箱等途径获取最新密码。
密码强制修改	1)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初始密码，且具备用户登录系统时检测密码为初始密码则跳转至密码修改界面的功能。 2)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密码强度校验功能，且具备用户登录系统时检测密码强度不符合则跳转至密码修改界面的功能。 3) 具备密码修改时系统自动校验填入的密码强度是否符合的功能。
用户锁定	1) 应具备当用户连续多次输入错误密码，将用户锁定，确保用户的使用安全的功能，并设置有相匹配的解锁功能。 2) 支持管理员对于密码错误次数锁定用户的功能进行配置。
登录日志	1) 支持对登录日志进行记录。 2) 应具备日志查询界面，可追踪用户的使用痕迹。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提供完善的文档样例便于第三方系统对接。 2) 至少提供2种以上登录校验方式，第三方系统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选

	择所需对接方式。
--	----------

1.4 统一工作门户

统一认证管理服务为门户和应用子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标识鉴别服务,实现所有已接入平台的系统均可免登录直接进入,用户可以通过统一门户,查看平时重要的通知、日程、管理、报表等信息。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个人信息管理	1) 支持用户修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头像、手机号、邮箱等信息。 2) 支持用户修改密码,并具备修改过程中自动校验密码复杂度是否符合要求的功能。 3) 支持管理员在系统中自定义密码复杂度。
个人应用展示	1) 支持用户查看有权限的业务系统清单。 2) 所有已接入平台的系统无需再次登录即可进入(包括B/S和C/S架构的系统)。
个人主页	应具备多种角色的个人主页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护士长、信息部门等。针对不同的角色,展示相应的关注信息。 1. 医生角色 1) 至少支持按照日、周、月或任意时间段的具体要求展示登录人员的门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门诊预约人次、门诊总人次、门诊均次费用、门诊总费用、药占比、已接诊人次、医技人次、处方数量等; 2) 支持检索与登录人员诊疗关联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患者、门诊患者、会诊患者、手术患者等)。 2. 护士、护士长角色 1) 支持检索登录人员所在专科的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新入院患者、危重患者、当日手术患者、跌倒高风险患者、不良事件等; 2) 至少支持以饼图的形式展示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不同护理级别的患者统计、以及患者的欠费情况; 3) 支持展示和登录人员相关的住院患者列表; 4) 支持展示登录人员关注的患者列表; 5) 支持展示和登录人员相关的入院患者列表。 3. 信息部门角色 支持展示ESB、集成平台、EMPI等监控信息;
我的日程	1) 应具备用户日程信息的维护功能; 2) 支持全生命周期内日历形式下,个人日程列表及日程详情检索; 3) 应提供对外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支持调用的第三方系统数据在日程中进行维护和展示。
消息通知	1) 支持用户查看个人的消息信息,并可通过该消息信息进行溯源; 2) 支持用户对未读的消息进行批量处理(设为已读或删除等)。

	3) 支持针对消息进行已查看、未查看进行分类展示； 4) 应提供对外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支持调用的第三方系统中的通知消息推送到门户中。
--	---

1.5 统一授权管理

统一权限主要维护用户能够访问系统的权限，以及访问每个系统的菜单和使用的角色。系统提供通过角色批量授权，以及为单个用户调整授权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使用。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用户管理	1) 支持以树形展现院内的组织结构，并且可关联查看组织结构下的用户清单。 2) 支持用户清单中直接查看用户权限详情，并支持修改用户角色、权限等。 3) 支持为单个获授权用户通过分配统一角色批量赋予多个系统和菜单权限。 4) 支持为单个获授权用户赋予单个业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和该系统的角色菜单。 5) 支持对系统账号进行映射操作，配置用户在可进入的系统中使用的账号。
角色管理	1) 支持统一全局角色的管理。 2) 支持统一角色分配系统权限和每个系统的角色菜单。 3) 支持统一角色批量选择用户，将角色权限批量授予选择的用户。
应用管理	1) 支持对每个应用的菜单进行管理。 2) 支持对每个应用的角色进行菜单分配。 3) 支持为多用户批量授予应用管理的角色和菜单。
对外接口	支持第三方系统使用对接，系统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1) 根据用户账号获取用户基本信息； 2) 根据部门或科室编码查询用户列表； 3) 验证用户密码是否正确； 4) 查询统一角色下的用户列表； 5) 查询应用系统角色下的用户列表； 6) 修改用户密码； 7) 获取用户加密密码； 8) 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获取token； 9) 查询用户可访问的系统清单； 10) 查询用户在单个系统分类下的系统清单； 11) 根据系统编码查询系统信息； 12) 查询用户在应用下的角色清单； 13) 查询用户是否有应用的权限；

	14) 查询用户在应用下的菜单列表; 15) 查询应用角色下的菜单列表; 16) 查询应用的所有菜单列表; 17) 查询组织结构树; 18) 查询某个组织结构下的组织列表; 19) 查询某个用户的组织列表。
--	--

1.6 主数据管理 MDM

主数据管理 (Master Data Management, MDM) 旨在通过对基础数据的集中清理, 以服务的方式把统一、完整、准确和具有权威性的基础数据分发给全院范围内需要使用这些数据的事务型应用和分析型应用, 并作为临床数据中心的基础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统计首页	1) 至少支持分类统计数据元总数; 2) 支持国标、行标、院标等基础字典的值域数量统计; 3) 支持人员、组织、全物资供应管理平台来源的数据等基础数据数量的统计;
数据元管理	1) 支持数据元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元的上传和下载功能。 2) 支持查看每个数据元在不同系统、不同标准下的值域信息。 3) 数据元至少支持字符型、数值型、日期型、布尔型等数据类型。
内置数据元	至少集成 WS363.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WS 445.13-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 375.9- 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WS 373.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等标准数据元。
术语字典管理	1) 应具备国标、行标、院标和业务系统字典的维护功能。 2) 支持对字典进行多版本管理。 3) 应具备字典结构拓展功能, 根据每个字典的特性增加值域的属性。 4) 应具备字典、值域的批量上传和下载的功能。 5) 应具备术语信息同步接口。 6) 应具备术语信息推送接口, 实时信息同步到所有接入平台的系统的功能。 7) 应具备所有接入平台的系统可查询的术语信息查询接口。
内置字典	至少集成以下国标: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1714-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 12402-2000)、性别分类及代码(GB/T 2261.1-2003)、婚姻状况代码 (GB/T 2261.2-2003)、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3304-1991)、学历代码(文化程度代码 GB/T 4658-2006)、学位代码(GB/T 6864-2003)、所学专业(GB/T 16835-1997)、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 8561-2001)、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6565-2015)、疾病分类与代码 (GB / T14396-2016)、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GB/T15657-2021) 。 行标: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WS218-2002)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表(WS218-2002)、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WS/T306-2009) 、《WS/T 102-1998 临床检验项目分类与代码》、《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上报管理	1) 支持医院上报信息的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上报字典、上报药品、检验、检查等数据。 2) 支持多平台信息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区域平台等) 。 3) 至少支持将国标、行标字典导入上报信息中。
映射管理	1) ●应具备主数据对照映射功能, 实现院内系统的字段与国标、行标、区域上报标准的手动映射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 截图清晰可辨识) 2) 应具备自动匹配映射功能, 可自由选择名称、编码等字段进行推荐映射。 3) 应具备映射对照信息导入功能, 可将整理好的映射数据导入系统。 4) 应具备对院内的药品、医用卫生材料/试剂、检验、检查等基础数据与上报标准的基础数据做单个数据映射、批量自动映射功能。 5)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使用的映射查询接口。
员工主索引	1) 应具备对员工信息进行维护的功能, 至少支持员工信息的导入、导出。 2) 支持员工信息和科室信息关联, 可从科室层级中筛选需要的员工信息。 3) 支持对员工信息字段拓展功能。 4)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调用的员工信息同步接口。 5) 应具备员工信息推送接口, 实现实时信息同步到所有已接入平台系统的功能。 6)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调用的员工信息查询接口。
科室主索引	1) 支持对科室进行树形层级的管理, 应具备科室信息维护功能, 至少支持科室信息的导入、导出。 2) 支持对已接入平台系统的科室信息 (如科室代码、科室名称等) 进行统一管理。 3) 支持对科室信息 (如科室代码、科室名称等) 字段拓展功能。 4) 应具备多个系统科室信息 (如科室代码、科室名称等) 的映射对照功能。 5)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调用的科室信息 (如科室代码、科室名称等) 同步接口。 6) 应具备科室信息 (如科室代码、科室名称等) 推送接口, 实现实时信息同步到所有已接入平台系统的功能。

	7)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调用的科室信息（如科室代码、科室名称等）查询接口。
基础数据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础数据维护的功能。 人员信息：员工信息、岗位信息等； 组织信息：组织机构、院区信息、服务单元等； 临床资源：床位信息、病区信息、医疗设备、药品信息、病房信息、给药方式、用药频次、医疗组、护理组等； 临床服务：检验项目、检查项目、检验项目组套等； 费用：收费项目等； 其他：检验项目与标本关系、样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物资目录信息、医疗卫生机构注册信息、职业医生管理登记信息、物价信息等。 2)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调用的基础数据同步接口。 3) 应具备基础数据推送接口，实现实时信息同步到所有已接入平台系统的功能。 4) 应具备供第三方系统调用的基础数据查询接口。
同步分发	1) 应具备数据同步、推送、查询结构配置到服务总线的功能。 2) 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信息的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量定时推送、实时变更推送。

1.7 患者主索引管理 EMPI

患者主索引（EMPI）即利用患者身份信息建立患者主索引数据模型，包括患者的个人信息比如中文姓名，中文姓名拼音码，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婚姻状况，住址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信息等。主索引信息应解决不同系统间患者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以及不同身份就诊不一致情况，为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提供一个独立、长久存在的患者信息库，保证患者信息一致性、准确性，用于患者基本信息索引的创建、搜索和维护，可对患者有效地进行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首页	1) 至少支持 EMPI 总数、合并总数、服务调用次数，合并率与无需合并病患者数量的统计。 2) 至少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每天的接口调用次数。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1) 支持对患者信息进行管理并且能够查看患者的关联信息和合并信息。 2) 应具备对患者进行数据合并、设置患者信息主数据的功能。 3) 支持按 EMPID、患者姓名、证件号等多维度综合查询。
患者拆分/合并	1) 支持对已合并患者信息进行拆分。 2) 支持对院内各类信息系统中的患者信息进行索引重建，并关联历史记录。 3) 支持自动或手动匹配、合并患者信息；
手动合并	支持对疑似相同患者提供前端操作界面，直观反映信息差异的情况，提供患者信息合并辅助功能，合并信息同步到患者主索引。

日志查询	1) 应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默认合并日志、人工合并日志及人工拆分日志。 2) 支持疑似合并及批量合并功能。 3) 支持日志详情查看功能，包括合并日志详情及拆分日志详情。 4) 应具备日志分类查询功能。
匹配规则管理	1) 提供患者匹配标准与规范的规则，用户根据设定的相同匹配规则对患者的注册信息进行合并或建立相似关系。 2) 支持设置默认合并以及提醒合并的条件。 3) 支持编辑合并条件权重。 4) 支持自定义合并条件。
结构管理	支持对患者信息字段拓展功能。
参数配置	支持自定义匹配值。
提供支持	1) 提供患者信息在患者主索引系统注册的功能。 2) 支持根据匹配算法计算并保存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确定性匹配及概率性匹配算法，符合 IHE-PIX、IHE-PDQ 集成规范。 3) 支持通过高效的匹配算法计算匹配度，支持对中文词汇的模糊搜索排序。 4) 应具备供第三方使用的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新增接口、患者相似查询接口、手动合并接口、手动拆分接口等。

1.8 统一消息管理系统

统一消息提供多通道、多级别消息接口对接各业务、管理系统的提示、告警信息，并及时提示相关用户或科室，实现消息的统一归口、统一发送，显著地提高了信息的实时送达率。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消息管理	1) 支持根据发送方、发送系统、发送时间等条件查询批量消息发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总数、成功次数、失败次数等。 2) 提供根据发送系统、渠道、消息类型、状态、消息关键字、发送时间等条件进行信息溯源的功能。
消息配置	1) 支持对接多个消息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箱、短信、企业微信、桌面通知等。 2) 支持同一界面查看不同类型的消息记录。 3) 支持消息类型、状态、参数等配置。
消息模板	至少支持各类消息模板的编辑，删除，启用/停用。
渠道管理	1) 至少支持对渠道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 2) 至少支持配置单个用户、全院批量、部分用户推送消息功能，并支持配置多种推送方式。
渠道授权	提供所有已接入平台系统配置使用发送渠道的权限。

消息系统配置	支持消息的敏感词、消息长度、发送数量等参数进行设置。
消息展示	1) 至少支持短信、邮件推送方式。 2) 支持以弹窗形式在桌面右下角弹出消息。 3) 支持在门户消息通知模块展现已读、未读消息。
对外接口	1) 应具备统一的对外调用接口，并对接口进行鉴权等操作。 2) 提供消息内容的识别、过滤和监控等功能，拒绝发送非法信息。

2.数据中台

2.1 数据采集及源数据库（ODS）建设

数据采集是将操作性存储（ODS）中的业务数据，进行统一的按照标准整合处理。数据采集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源，如 sqlServer、Oracle、mysql、kafka 等数据库、结构化数据以及数据文件进行数据源的统一配置化管理。通过对不同数据源的配置管理以及对配置的数据源中的表可以可视化的统一管理，通过表、字段查找的方式查找到表和字段的明细信息。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数据复制	1) 支持在不改变各在用原有系统表结构的基础上实现准实时的数据同步； 2) 支持搭建复制库并复制各在用原有系统的数据库； 3) 支持通过 CDC（变化数据捕获）机制对各在用原有系统做数据中心增量抽取，实时捕获数据，然后采用实时智能化加载工具加载数据变化集到数据中心； 4) 支持加载对各数据源所对应的各在用原有系统中保存的历史数据，涵盖医院现有的各类数据资产。
Hadoop HDFS 存储	1) 至少支持 Hadoop HDFS 底层存储或 sqlServer 的全量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存储。支持 Hadoop 架构，应具备分布式存储引擎（HDFS）、分布式离线计算引擎（MapReduce\Spark）、分布式流媒体平台 Kafka 等关键技术，并根据信创建设发展的要求进行适配化改造。
数据采集	1) 支持数据源可视化管理和配置，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Sql Server、Oracle、Mysql、Kafka 以及数据文件等； 2) 支持运用卡片的方式管理每个配置源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类型、IP 主机名等； 3) 应具备离线数据、异构数据间同步的功能，开源异构数据源同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DataX；应基本增量处理数据的功能，采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Spark；应具备解决 hadoop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与关系型数据库之间传输问题的功能，采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Sqoop，并根据信创建设发展的要求进行适配化改造； 4) 支持对医院数据集成平台数据库的表情况进行统一的管理，至少支持通过表、字段等方式查找需要查找的表和字段明细信息； 5) 支持 ETL 接入流程运用层级的方式进行可视化分类管理和维护；

	6) 至少支持对数据开发 ETL workflow 整体情况、上线情况、下线情况进行统一展现; 7) ●支持图形化界面, 以拖拽的方式定义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流程; (提供系统截图, 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 截图清晰可辨识) 8) 支持数据源表和表的选择, 支持数据源复杂脚本的维护; 9) 支持数据采集 workflow 的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 workflow 的创建时间、定时频次、 workflow 状态、采集日志等; 10) 支持对数据采集 workflow 进行单个条件或多条件组合进行查询, 应提供对 workflow 进行重跑、停止、恢复失败操作或重建 workflow 的功能; 11) 至少支持数据采集 workflow 的上线、下线, 手动执行和定时执行等相关流程操作; 12) 支持采集调度运行情况的可视化展现,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接入量情况、任务执行情况, 实时数据接入的趋势图, 任务和流程运行状态分布等; 13) 支持对页面整体的操作记录日志进行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采集、汇聚、处理全过程以及用户行为的日志记录等。
--	---

2.2 数据清洗及治理 (ETL) 建设

数据在采集之后需要利用 ETL 工具对其进行清洗处理。ETL 是指数据抽取(Extract)、清洗(Cleaning)、转换(Transform)、装载(Load)等处理过程, 是构建数据中心的重要一环。ETL 将分布式异构数据源中的数据抽取到临时中间层后进行清洗、转换、集成, 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或数据集市, 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采用镜像复制方式和 CDC 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复制, 在中间库建立基础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原始镜像库, 通过临床数据中心 (CDR) 数据采集清洗的 ETL 工具抽取、转换、加载到临床数据中心 (CDR) 的资源库中。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数据清洗	1) 支持通过自定义语句的方式对重复数据、冗余数据进行过滤修正; 2) 应具备常用的数据转换的功能。应具备数据清洗函数, 根据音近、字符排列等模式进行自动的数字清洗。数据转换和清洗逻辑应当在 ETL 服务器上运行, 非数据库端运行; 3) 支持数据清洗从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唯一性、及时性、有效性几个方面来处理数据的丢失值、越界值、不一致代码、重复数据等问题; 4) 支持清洗残缺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接入平台系统中主表与明细表不能匹配等; 5) 支持清洗错误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数值数据输成全角数字字符、字符串数据紧随回车符、日期格式不正确、日期越界等; 6) ●支持清洗重复数据、冗余数据, 可实现数据向 Excel 文件的写入操作, 或将过滤数据写入指定数据表; 以确保数据后续的修正操作的可行

	性，并为验证工作提供有效依据；（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7) 支持数据清洗时进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过滤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唯一性、及时性、有效性。
数据转换	1) 支持对业务字符型、日期、数字等类型数据进行统一的格式转换，确保数据以一致格式完成存储； 2) 支持对各业务场景所使用的值域，通过与主数据系统的映射操作，实现数据的标准化转换，转换后的数据应当符合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唯一性、及时性、有效性的要求。

2.3 临床数据中心 CDR

临床数据中心以患者为中心，对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和标准化存储，实现患者临床信息的整合与集中展现，满足对医疗数据进行科研和临床决策的应能支持等需求。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医嘱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诊断信息、病案信息、病历信息、病理信息、手术信息、输血信息等临床数据信息。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临床数据中心	1) 需依据《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规范要求，结合医院数据源的实际质量情况，完成 CDR 数据仓库的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对象定义、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构建、所采用的数据标准说明、与业务数据映射关系的梳理等核心要素； 2) 应提供统一的数据标准与规范体系，标准与规范体系需涵盖但不限于：数据共享接口规范、临床数据集规范、管理运营数据集规范、数据获取规范、数据对外发布规范等核心内容； 3) 应具备可扩展性，采用面向服务架构（SOA）设计； 4) 应提供对数据资产的持续性保护功能，数据利用不受接入平台系统的迭代更新的影响。

2.4 业务数据中心

业务数据中心是以电子病历标准为导向，以临床业务数据为基础建设的原子级数据仓库并应当提供适配化更新服务。按照临床服务和医院管理两大类别进行划分，至少包含 14 个业务域，35 个业务子域。采用 OLAP 技术，为上层的多维分析应用提供完整的数据链支撑。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业务数据中心	1) 应具备将实时和非实时数据从医院数据仓库中抽取、清洗、转换处理后集中存储的功能，用于支持各类的统计分析需求。 2) 应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度设计和/或场景管理设计等手段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形成数据仓库，供多维度数据分析时使用。 3) 支持对业务数据进行建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相关的门诊、住院、医技、员工、财务、药品、手术、院感、单病种、医保等 OLAP 模型建立。 4) 业务数据中心应选用星型结构模型。

	5) ●业务数据中心应具备以医疗业务为导向的原子级接口, 实现与业务系统标准化的数据集成。如标准化的医嘱接口、住院患者接口、医技报告接口等。
数据集成	应集成以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病人信息、门急诊挂号信息、门急诊计价收费、入院信息、出院信息、住院收费信息、处方信息、医嘱信息、床位信息、药房信息、发药配药信息(门诊、住院)、排队叫号信息、预约信息、手术信息、医保信息等。
	集成医院手麻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手术记录信息、用药信息、输血信息、诊断信息、麻醉信息、收费信息等。
	集成医院护理信息系统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护理记录、导管数据、压疮信息、跌倒坠床信息、并发症记录等信息。
	集成医院病案系统产生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病案首页信息、手术信息、诊断信息、科室病区信息等。
	集成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系统、抗菌药管理信息、手术信息等。
	集成医院物资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材料消耗信息、物资进销存信息等。
	集成医院人事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组织机构信息、岗位信息、职称信息、学历信息等。
	集成检查检验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医技人员、医技报告、医技申请单等。

3.精细化管理应用

3.1 患者 360 视图

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信息统一视图, 至少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本历次就诊记录、检查、检验、手术、医嘱、处方、输血、病历等医疗信息。针对患者信息的连续管理, 应提供统一的患者临床视图查阅功能, 实现相关临床数据同一时间维度下的对比分析; 提供患者信息, 精准筛选、精准调用的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床位卡	1) 支持查阅访问用户获授权的科室/病区的所有患者、所管辖的患者等信息; 2) 支持对患者的模糊查询及精准查询; 3) ●支持对查询患者的权限控制, 提供患者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提供系统截图, 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 截图清晰可辨识)

患者概况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及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流行病学史、家族史等病史、症状体征、手术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特殊用药记录、患者就诊统计及历次就诊记录等信息的电脑同屏展示；（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2)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的结果对比、检验指标的历次变化趋势等信息检索；
就诊时间轴	1)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记录，根据患者主索引，串联患者历次就诊记录，按照时间降序至少展示患者就诊科室、就诊医生、主要诊断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就诊类别或就诊时间段筛选就诊时间轴。
获授权患者的关注	1) 支持临床医务人员关注获授权患者； 2) 支持临床医务人员对获授权患者自定义分组标签； 3) 支持统一查阅获授权患者的全量信息。
就诊视图	1) 支持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体征变化趋势、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信息以及病历等资料，至少满足一周以上的查阅时限； 2) 支持对时间的快捷筛选。
关键指标	1) 支持不同临床科室针对不同患者自定义设置关键指标，用于指标直接展示； 2) ●支持对关键指标知识的管理、分享、引用；（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3) 支持查阅关键指标的历次变化趋势。
检查报告	1) 支持查阅患者就诊的检查报告明细； 2) 支持查阅检查报告原始报告及影像资料； 3) 支持查阅对历次相同检查类别的报告结果进行自定义选择对比； 4)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的检查报告。
检验报告	1) 支持查阅患者就诊的检验报告各项指标结果； 2) 支持对异常指标和危急值指标进行标识显示； 3) 支持自定义多检验指标趋势对比分析； 4) 支持检验指标历次检验趋势分析； 5)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的检验报告； 6) 支持快捷筛选本次检验报告异常指标。
住院医嘱	1) 支持住院医嘱明细的展示； 2) 支持医嘱类别、医嘱类型对医嘱列表的快捷筛选； 3) 支持查阅医嘱的执行记录。
病历资料	1) 支持将患者的病历文书集中展示，按照病历文书书写日期进行排序，通过病历文书目录，可以查看电子病历详细内容； 2) 支持多种类型的电子病历展示，pdf、html、xml 等非结构化及结构化病历展示。
门诊处方	支持门诊处方明细查看；

病案首页	1) 支持对患者住院病案首页的内容按照实际病案首页样式进行集中展示。
临床诊断	1) 支持临床诊断明细查看。
数据安全与隐私	1) 支持自定义设置医疗资料模块权限控制； 2) 支持自定义病历种类、检验项目、检验类别的权限控制； 3) 支持对展示页面配置水印； 4) ●支持对患者隐私数据从底层数据服务层面进行自定义配置脱敏。（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碎片化调用	1) 支持按资料模块的碎片化调用，精准访问； 2) 支持接口调用采用商用密码加密，保障患者信息安全。
患者搜索	1) 支持独立按照医保码等医保相关条件、就诊号、证件号、患者姓名、患者 id 等进行患者的精准搜索。

3.2 院领导决策驾驶舱

院领导驾驶舱基于 ODR 中实时数据，针对医院管理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全院、门急诊、住院、药品、耗材、手术、医保、检验检查等信息的实时监控/查看，并应当具备按照院领导要求调整驾驶舱屏显设置。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全院	1) 包括但不限于全院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危重人次、死亡人次等； 2)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来源、流向分析等； 3) 面向全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按科室、按费用类型、按医务人员个体等不同口径统计数据或分析。
门急诊	1) 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挂号人次、门急诊候诊人次按时间分析等； 2) 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挂号人次、门急诊候诊人次、门急诊患者平均等待时间、预计结束时间按科室分析等。
住院	1) 包括但不限于入院人次（含科室信息）、出院人次(含出院结算金额)、在院人次、超长住院人次、住院患者费用类别按科室分析等； 2) 包括但不限于床位使用率、空床数按科室分析等。
手术	1) 包括但不限于当日排期手术、当日已完成手术、当日进行中手术等； 2) 包括但不限于当日手术按手术级别、科室等分析。
药品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用、药占比按科室分析等。
耗材	包括但不限于耗材费用、耗占比按科室分析等。
检验检查	1)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查登记人次、检验检查等待人次按时间分析等； 2)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查登记人次、检验检查等待人次、检验检查等待时间、检验检查预计结束时间按科室分析等。（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医保	包括但不限于医保费用、医保人次按医保类型、科室分析等。
----	-----------------------------

3.3 DRG 管理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医院评价	1) 从综合评分、能力、效率、质量四大方面对医院住院医疗服务进行总体评价；通过对标，了解本院与区域均值之间的差距。 2) 总体了解本院医疗能力在区域均值中的对比概况，与区域均值在CMI和DRG组数进行比对分析，从疑难病例救治和外科手术能力进一步展现医院的能力水平。 3) 分析展示医院医疗效率的对比，与区域均值进行时间消耗指数和费用消耗指数的象限分析，提供各DRG的平均住院日和例均费用与区域均值对比情况，综合评价医院的医疗效率。 4) 分析展示医院医疗质量的对比，与区域均值进行低风险死亡率和中低风险组死亡率的对比分析，回原住率、未治愈率、死亡率，提供各DRG的死亡病例数与死亡率，综合评价医院的医疗效率。 5) 提供本院外地病人的流入情况，外地病人占比，病人救治情况，以及外地病人主要疾病谱的分布情况。 6) 统计分析本院出现排除病例以及未入组的病例情况，提供对应的病人明细表，并监控此类数据。 7) 展示本院各个DRG组的出院人数、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等指标与区域均值指标的对比情况，提供数据的分析筛选，本院DRG组情况的展示。 8) ●提供二级、三级机构DRGs评价指数，用户可以随意从中选择区域均值，实现与区域均值的对标。（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9) 具备医院DRG情况的分析报告定制功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科室、医师、费用等角度，层层分析，提供数据、报告模板，提供便捷、详实的DRG运行情况。
科室分析	1) ●至少具备从能力、效率和安全等维度，设定评价指标，对各科室进行评价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2) 系统针对全院及各科室的DRG相关指标结果进行趋势对比，通过任意时间节点查询DRG指标趋势变化情况，应当具备展示各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等功能。 3) 至少具备疑难病例救治和外科手术分级等分析评价功能。提供图表展示、下钻等功能，支持分析表以PDF、EXCEL等格式导出，支持图表切换等功能。 4) 包括但不限于科室效率指标象限图，科室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与

	全院对比情况，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的走势分析等。 5) 包括但不限于死亡率、各风险等级死亡率和离院方式的构成等。 6) 系统支持指标的自主定制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出院人数、总权重、CD病例数、CD形占比、各项费用占比等指标。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按年、月、起始时间等多种时间维度进行查询。 7) 对科室医疗费用进行分析，了解各科室的例均费用与全院对比情况，定位到该科室例均费用较高的病种，并查看病种的费用构成与费用差异分析。 8) 测算各科室的目标值/主要目标值，结合区域均值包括但不限于平均住院日以及例均费用等指标，综合测算各个科室对应指标的差值。 9) 系统支持对所有的病案数据进行多条件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诊断，DRG，MDC，性别，年龄等。 10) 系统至少提供统计各科室对应DRG组的内科组、外科组、非手术操作组的DRG入组情况、相关组数及其占比等信息的功能，支持下钻查看相关DRG组以及病案明细情况查询，并形成可导出的分析报表。
医师评价	1) 对医师得分情况，医师绩效指标，医师业务指标进行综合排名，通过与全院的差值分析，了解查看各医师的各项 DRG 指标数据情况。 2) 包括但不限于医师效率指标象限图，科室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与全院对比情况，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的走势分析等，形成可导出的各关键指标下医师排名报表。 3)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死亡率、各风险等级死亡率和离院方式的构成等指标。 4) 具备专科主要病种分析功能，形成科室疾病谱及相关各项指标，并提供比较分析功能。 5) 可针对医师个人的 DRG 关键指标进行排名，至少支持包括 EXCEL、PDF 等格式的可导出报表。 6) 提供各主诊组关键指标的环比分析，可任意选择 2 个或多个主诊组进行环比分析，实现不同医师同指标的比较。提供图表切换效果，至少支持包括 EXCEL、PDF 等格式的可导出报表。 7) 提供各主诊组之间对比分析效果，查看各主诊组的优劣程度及各科室之间的差异性。
费用分析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总费用、例均费用、药占比、检查费、耗材占比等费用关键性指标的趋势分析。 2) 至少提供根据本院病种的例均费用构成，药品费、耗材费、检查费等重点监控费用情况，从科室和DRG组角度，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科室的药占比、耗占比等指标。支持病例数下钻明细表，并形成可导出的分析表。 3) 至少提供根据针对本院检查费、耗材费、药品费等指标的组成情况，分别对各类检查费、耗材费、药品费用进行统计并进行监控，并形

	成可导出的分析表。 4) 系统以分析表的形式展现科室下面的DRG组费用相关指标，对超高比率的DRG组进行预警提示。 5) 根据医院医疗服务计算医院标准费用，对比标准费用与实际费用，判断医院盈亏情况。 6) DRG组的维度展开，分析同一诊断在不同科室的各项药品费用、各项耗材费用情况。对比药品费用占比、耗材费用占比及变化，支持图表的切换，至少支持包括EXCEL、PDF等格式的可导出报表。 7) 统计抗菌药物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抗菌药物出院人数、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费等指标，进行同环比分析。 8) 从效率、费用等维度分析各科室O/E值情况，结合区域均值平均住院日和例均费用，以及本院的平均住院日和例均费用情况进行是否达标的综合性评价。
学科建设	1) 支持内置学科专业得分情况。 2) 至少提供自定义MDC的出院人数和出院人数累计占比等指标筛选功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帕累托图等分析手段，并形成可导出的分析表。 3) 从MDC、DRG组等不同维度分析覆盖情况，对比区域均值病例DRG组的覆盖情况。 4) 统计各临床专科DRG各项指标数据，深入分析各科室在内科、外科和非手术操作领域的收治情况。 5) 结合最新分组方案，统计专科收治范围，通过计算某临床专科收治的DRG病组数量占其收治范围的比例。 6) ●分析同一DRG病组下各科室的效率指标，对比全省标准，对显著高于省标准值的科室进行预警。分析对应科室的费用结构，提供破解费用超高关键因素的策略。（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7) 报表可自由选择对应年份展现至少提供医院的疾病谱分布、高发、高危病种、高费用、高难度四高病组的医疗效率、质量和费用等监控功能，并支持与区域均值进行对标分析，并形成可导出的分析表。 8) 结合“20%病组影响80%收入”的原则，应当具备筛选关键病组，分析病组RW值与费用指数差异，锁定高潜力病组等功能。应当具备趋势分析追踪病组的平均住院日和例均费用等指标变化，下钻至病人明细查看具体信息等功能。 9) 统计住院小于5天死亡或转院、年龄小于17岁的病例，生成负向病组清单，提供警示机制。筛选展示权重低于0.5的低权重病组，结合病例难度与费用分析，建议适宜转为门诊治疗的病组。
DRG 深化应用	1) 以病组维度进行统计疾病手术细目、亚目数据，通过分析各临床科室的病种分布和手术难度，明确优势病种和手术类型。 2) 统计各科室常见的前15病种。规范同一病种的费用结构、效率等，降

	低 CMI 病例适当转入门诊收治，提高门诊收入占比。 3) ●包括但不限于从外科组、内科组、非手术操作组等维度，统计并展示不同DRG组的MCC及CC的诊断情况。（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4) 统计各DRG组近3年内各指标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病组的新增与消减，以及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升降趋势等。 5) 提供医院病例疑似入错组的识别与调整，分析病例权重低于RW值、有手术或介入治疗但RW值低、多诊断且RW值低等特定情况。
考核评价	1) 从手术级别、次数、人数等不同维度分析手术开展情况。 2) 支持对单病种的各类质控指标进行监测，通过院内科室间横向比较和年度纵向比较。 3) 对国家及省级限制类技术指标统计，了解各限制类技术的分布情况。 4) 根据ICD编码，利用病案首页中统计主要诊断手术种类，反映医疗机构中医疗服务及反映医疗机构中医疗服务的范围。 5) 分析本院低风险病种的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和病死率等，院内科室作为筛选条件，查询对应明细，支持数据下钻，可点击各项指标数据，查看具体明细信息。 6) 提供18大重点疾病监测指标，洞察其各项指标表现。 7) 从科室、疾病等维度分析疾病的重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点疾病、临床路径病种、单病种、恶性肿瘤等，设置同病种和不同病种、是否有无计划再住院等参数，至少提供图表展示、联动效果、下钻等功能。 8) 统计监测每类手术并发症的指标，评估其发生情况。
辅助管理	1) 系统采用报表形式展示未入组病例，支持对未入组病例进行分析，并具备手动将它们划分到与其病情特征相似的DRG组中的功能。 2) 系统提供不同时间段内的各维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可根据用户所选择的年度、季度、月度等时间维度，对系统各项指标进行拖拉拽自定义组合查询分析，满足各项指标查询的个性化需求。 3) 系统提供可视化导入接口，具备一键导入明细数据功能。并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对数据进行分组处理，更新系统数据等功能。依据系统顺序对应导入数据，新同步的病案首页DRG数据可按系统框架结构进行查看，例如权重值、未入组病例展示、各科室CMI值等。 4) 系统提供院内管理员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允许相关运维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权限分配和用户创建。 5) 系统基于DRGs中业务指标，提供对病人查询明细数据。用户可自定义查询条件进行过滤数据，方便快速查询想要的明细数据。查询结果以清晰的表格形式呈现，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基本信息、诊断、手术、费用等详细内容，至少支持包括EXCEL、PDF等格式的可导出报表。 6) 系统建立知识库统一管理，提供DRG相关知识库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手术编码库，指标统计口径、系统操作手册、MDC组临床专科对

	照表等各版本的内容，支持搜索和分类功能。
实时分组	1) 系统内置2025版DRG分组器，且满足国考分组器标准，并按照医院需求及时更新分组器。 2) 分组器采用本地部署的方式，服务应搭载在专用的应用服务器中。 3) 分组器可部署在院内，实时展现患者的自动分组情况。针对每日新增的病例，系统可自动获取数据进行分组，支持单个或者多个病例数据进行提前分组，每条病例的分组结果及入组日志可实时在前台进行分析查看。 4) 系统内嵌DRG分组器，可每天针对新增病例进行自动分组。用户可在医生录入完成后，通过系统中点击“分组”按钮，即自动获取卫统4-1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批量数据分组，在本系统中及时显示该病历的分组结果。 5) 系统提供病案分组过程原理日志。通过分组日志，将患者从入院到出院的整个诊疗过程中与分组相关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诊断、并发症、手术操作等）进行串联。
预分组	医师在HIS端填写首页时可触发分组按钮实时分组，即时将预判的分组结果反馈给业务人员，方便做即时调整。

3.4 电子申请单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检验检查申请	1) ●支持通过医生站对包括但不限于化验、内镜、超声、放射、病理等检验检查申请，填写各项检查信息申请单自动绑定检查附加收费项（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2) 支持添加多个部位，遵循项目合单规则； 3) 支持对检查项目自动关联检查地点；
治疗、手术、输血申请	支持对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手术、输血等申请，选定相应复合项目系统自动带出绑定的附加收费项；
申请单预约	1) 支持医生通过门诊医生站和住院医生站进行自助预约； 2) 支持护士通过住院护士站进行自助预约； 3) 支持患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APP、公众号、自助机等渠道进行自助预约； 4) 支持预约时间可调整；
申请单退费	支持对申请单进行退费；
申请单打印	支持对申请单进行打印；
后台管理	1) ●支持对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查项目、工作站设置、科室维护、申请类型、开单规则等功能管理；（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截图清晰可辨识) 2) 支持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角色、密码、权限、日志查询等功能管理; 3) 支持对预约地点进行管理; 4) 支持检查、治疗、手术预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资源维护、周资源模版维护、预约地点、检查项目类型、治疗项目类型、手术项目类型、检查工作间、治疗工作间、手术间等; 5)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治疗、手术等开单类型管理;

3.5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以《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为依据，支持按年、按月的不同时间维度的筛选，分析图表支持图件要求的考核指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的所有指标以及广西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的所涵盖的指标。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	1) 包括但不限于床位配置、卫生技术人员配备、相关科室资源配置、运行指标和科研指标等的指标; 2) 相关科室资源配置的科室包括但不限于急诊科、重症、麻醉、中医、康复、感染性疾病等科室;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	1) 医疗服务能力分析; 2) ● 医院质量指标分析,支持每年更新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改进情况的指标; (提供系统截图,需包含完整功能内容,截图清晰可辨识) 3) 医疗安全指标的指标分析;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分析: 1) 麻醉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2) 重症医学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3) 急诊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4) 临床检验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5) 病理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6) 医院感染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7) 临床用血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8) 呼吸内科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9) 产科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0) 神经系统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1) 肾病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2) 护理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3) 药事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4)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5) 心血管系统疾病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6) 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7) 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8) 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	1) 包括 10 大系统、51 个单病种的消耗资源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平均住院日、费用、药品费用，不同病种以国家标准文件为准）、查看病种列表，支持对接单病种质控系统； 2) 心血管系统疾病/手术（8 个）； 3) 神经系统疾病/手术（8 个）； 4) 呼吸系统疾病（5 个）； 5) 运动系统疾病/手术（3 个）； 6) 生殖系统疾病/手术（3 个）； 7) 肿瘤（手术治疗）（6 个）； 8) 泌尿系统疾病/手术（3 个）； 9) 口腔系统疾病/手术（3 个）； 10) 眼科系统疾病/手术（2 个）； 11) 其他疾病/手术（9 个）；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质量控制指标： 1) 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 同种胰岛素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3)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4)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5) 同种异体皮肤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6) 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7)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放射离子植入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8)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9)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10) 心室辅助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1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12)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13)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14)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15) 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质量控制指标； 16) 肝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7) 肾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8) 心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9) 肺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指标分析	1) 支持对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的解释说明； 2) 支持指标血缘分析，可查询指标来源数据； 3) 支持对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 4) 支持指标多维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院区、科室/病区等多种维度分析； 5) 支持指标数据对比功能； 6) 分析图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图表转换、参考线设置、排序、数据导出、下钻等功能。
其他指标	▲维保期内，及时更新《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的所有指标及广西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新增的考核指标，并能够进行指标管理、数据提取或手工填报。

3.6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为依据，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的所有指标及广西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新增的考核指标，支持绩效考核指标的分析管理、自我评测、上报数据管理的功能，分析主题支持按年、按月的不同时间维度的筛选，分析图表支持图表转换、参考线设置、排序、数据导出、下钻以及页面导出功能，分析模块包括：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医疗质量	1)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定位、质量安全、合理用药和服务流程等指标分析； 2) 对重点分析指标，有分析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主指标、相关指标等组合分析，分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单病种质量控制、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等。
运营效率	1) 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效率、收支结构和费用控制等指标分析； 2) 对重点分析指标，有分析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主指标、相关指标的组合分析，分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收支结余、资产负债率、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持续发展	1)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信用建设的指标分析； 2) 对重点分析指标，有分析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主指标、相关指标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等组合分析，分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医护比、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等。
指标分析	1) 支持对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的解释说明； 2) 支持指标血缘分析，可查询指标来源数据； 3) 支持对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 4) 支持指标多维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院区、科室/病区等多种维度分析； 5) 支持指标数据对比功能； 6) 分析图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图表转换、参考线设置、排序、数据导出、下钻等功能。
明细列表	1) 支持排序、导出、下钻功能； 2) 支持多重限制条件下的筛选、搜索查询功能； 3) 患者信息支持匿名显示，保护患者隐私； 4) 支持对明细列表的显示列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字段、字段位置、单位等。
满意度评价	1) 包括满意度和文件更新时新增的指标分析。
增 1	1) 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
填报数据管理	1) 对需要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 2) 支持对系统采集数据的修订； 3) 对无法采集的数据手工填报操作； 4) 填报数据支持管理者审核、归档功能。
其他指标	▲维保期内，及时更新《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的所有指标及广西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新增的考核指标，并能够进行指标管理、数据提取或手工填报。

4.接口对接

4.1 外部机构对接

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采购人互联互通的建设要求，通过集成平台联通外部机构，最终接入数量和范围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4.2 院内系统对接

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根据采购人互联互通的建设要求，与医院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最终接入数量和范围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4.3 根据医院要求可进行定制化改造，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对接

根据医院要求可进行定制化改造，实现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在转诊、会诊、医疗上下协同、医疗协作医疗数据共享、外派医生的工作情况数据共享、科研合作的中心与分中心的接口和数

据对接。支持配置化的接口输出，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需求配置化输出数据。

▲5.改造服务及兼容性要求

5.1 应当无偿配合采购人进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测评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5.2 应当无偿配合采购人进行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标准(含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 评审, 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5.3 应当无偿配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5.4 应当无偿配合采购人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 改造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 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

5.5 要求支持部署在信创服务器, 支持信创系统, 支持信创数据库, 支持国密改造。

▲6.集成平台接口和 BI 开放功能要求

6.1 平台需提供全面、安全、规范的接口开放能力。核心要求包括：首先，必须支持主流接口协议，包括 RESTful API、WebService 以及 消息队列，以满足同步与异步的不同集成场景。其次，需配备强大的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 功能，涵盖从设计、发布、测试、版本控制到退役的完整流程，并基于 OpenAPI 规范自动生成交互式文档。第三，必须内置高性能 API 网关，作为统一入口，提供流量控制、熔断降级、负载均衡及协议转换 等关键能力。第四，需建设集中的 开发者门户，供第三方开发者便捷地查阅文档、申请调用权限、获取支持并管理其应用。最后，必须具备完备的 安全与监控体系，支持 OAuth 2.0 等认证授权机制，实施精细的访问控制，并提供实时监控、日志审计和告警功能，确保接口的稳定、安全与可追溯。

6.2 平台需提供强大、灵活的自助式 BI 分析与开放共享能力。核心要求包括：首先，必须具备强大的多数据源整合能力，支持连接各类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平台及文件数据，并能通过接口获取外部数据。其次，需提供直观的 可视化数据建模工具，允许用户通过拖拽方式构建统一语义层，定义计算指标和业务模型，屏蔽技术复杂性。第三，需提供丰富的自助分析功能，用户可通过拖拽字段自主创建多样化图表和仪表盘，进行即席查询与探索式分析。第四，至关重要的 开放与嵌入能力，必须提供安全 API 供其他系统调用 BI 报表和数据结果，并支持将整个分析看板无缝嵌入到第三方业务系统（如门户、OA）中，实现单点登录和权限控制。最后，需具备行列级数据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并支持报表订阅与推送功能。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维护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期	1.1 维护期 <u>1</u>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 项目维护期满后，后期年度维护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不能因维护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护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1.3 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维护期内, 提供 7×24 故障受理服务电话。一旦发生数据集成平台相关问题, 供应商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医院主要业务停摆等重大事故情况下, 30 分钟内响应, 如初步判断是因数据集成平台出现问题导致的, 应立即通过远程等方式着手处理, 同时尽快安排技术力量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援, 如事故原因涉及到数据集成平台的, 应在解决故障后 7 日内给出故障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3	巡检服务	3.1 每季度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运行状况进行巡检, 并出具巡检报告。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地点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 6 个月内完成交付工作。 1.2 交付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验收	2.1 供应商本项目服务内容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1) 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3) ▲培训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至少 4 人熟悉掌握集成平台接口配置、BI 报表配置。 2.3 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逐条验收;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 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3	培训要求	3.1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等。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
4	人员要求与安排	4.1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签约后,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8 名项目实施人员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任务, 直至项目结束。 4.2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单方面需更换, 须提供书面说明,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 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4.3 供应商对实施团队的管理应充分尊重采购人对实施团队的评价和考核。如果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实施经理在内的人员。 4.4 在维保期内, 供应商须安排至少 2 名人员驻场。
5	付款条件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 全部系统部署完毕, 并完成上线试运行, 经采购人确认, 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30%。 第三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6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7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接口接入费、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税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8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9	其他要求	9.1 调试及运行： （1）供应商负责全部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软件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安装调试。 （3）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采购人将会延期支付后续服务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进行延期。 9.2 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的二次开发产品和相关接口等软件），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软件运行评估报告书，

	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平台相关工作。 9.5 供应商需提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异地备份云网配套服务。 9.6 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实施人员（包括现场及远程办公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对外包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如由于服务/实施人员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施计划延误、业务系统停机、数据丢失、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等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项目服务费用，如上述事故造成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37-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523号
1.3.2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178374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

		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u> / </u> 演示要求： <u> / </u>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

		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1 - 30\%) = 2.59 \text{ 万元}$ (2)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直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评标的分数排名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全面履行合同及质保义务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 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标准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5 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的, 应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15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每一项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符号，共计30项）响应无偏离得1分，最高得30分。	0-30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技术分	整体技术架构与实施方案（主观分） 对项目整体架构、技术路线、SOA设计理念的理解和阐述深度。 一档（3分）：方案中仅提供了总体架构图，但缺少对标准接口规范和具体集成实施路线图的阐述。 二档（6分）：方案提供了总体架构图，但缺少与部分核心系统（如CDR、ODS）的集成关系；或明确定义了接口规范，但未提供具体的集成实施路线图。 三档（9分）：方案中同时清晰阐述了基于SOA的总体架构图、定义了标准接口规范（如WSDL/OpenAPI），并提供了具体的集成实施路线图。	0-9	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符不得分。
4	技术分	产品成熟度（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①ESB企业服务总线、②集成平台运行监控、③数据采集及源数据库（ODS）建设、④数据清洗及治理（ETL）建设、⑤临床数据中心CDR、⑥患者360视图、⑦院领导决策驾驶舱、⑧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软件产品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结果的截图材料予以证明，所投产品生产（开发）商必须为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名称可以与	0-9	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上述内容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类似）的产品。		
5	技术分	数据模型与标准化（客观分） 投标方案中包含以下任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 （1）展示了CDR或业务数据中心的核数据模型概念设计图。 （2）阐述了主数据（如患者、科室、医生）的统一管理流程与负责部门。 （3）提供了将院内检验项目与标准字典（如《WS/T 102-1998 临床检验项目分类与代码》）进行映射的示例方案。	0-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技术分	ETL与数据清洗方案（主观分） 对数据采集、清洗、转换过程的方案详细程度、工具先进性和效率进行评价。 一档（3分）：方案中描述了ETL流程，只提及一种数据质量问题的清洗规则。 二档（5分）：方案描述了ETL流程，并针对至少两种特定数据质量问题（例如：患者信息重复、检验结果值域标准化、诊断编码映射等）提出了具体的清洗规则与转换逻辑。	0-5	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符不得分。
7	技术分	互联互通能力（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产品应当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参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版）》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测试证书及产品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其中数据集标准化情况、共享文档标准化情况、互联互通交互服务情况、平台功能均符合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或以上要求，满足四甲要求的得0.5分，满足五乙要求的得1分，满足五甲要求的得2分，以最高级别计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标识及CNAS标识产品测试证书及产品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报告编号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0-2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报告不得分。
8	技术分	信创兼容性（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医院集成平台产品支持国产化替代相关要求，支持适配以下6个种类国产化软硬件：国产硬	0-2	未提供相关报告不得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件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客户端操作系统、国产客户端浏览器、国产虚拟化/超融合平台，以上6类，每适配一项软硬件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信创评估机构（如CMA认证软件测评机构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简称：信创工委））出具的适配测试报告。		
9	技术分	信创符合性（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以下系统软件符合信创要求（需至少体现出国产运行环境）： （1）患者360视图类软件 （2）临床数据中心类软件 （3）统一工作门户类软件 （4）患者主索引管理类软件 （5）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类软件 （6）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类软件 每提供一项相应信创产品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信创评估机构（如CMA认证软件测评机构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简称：信创工委））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及评估机构官网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名称可以与上述内容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类似）的产品。	0-6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截图不得分。
10	商务资信分	项目经理资质（客观分） 1.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开发）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1分，最高得1分。 2.具有类似集成平台项目管理经验，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0-2	提供人员证书、案例证明，否则不得分。
12	商务资信分	技术团队实力（客观分） 1.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开发）商拟派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级别：高级)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开发）商拟派驻本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开发）商拟配备实施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具有工信部	0-6	提供人员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级别：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级别：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级别：中级），每提供一个计1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			
13	商务资信分	质保期（客观分） （1）维护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维护期满后，后期年度维护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8%得1分，最高得1分。	0-3	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14	商务资信分	标准体系认证（客观分） 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开发）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证书：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	0-5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截图不得分。	
15	商务资信分	类似业绩评价（客观分） 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开发）商具有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1-18项模块中至少3项的业绩，方可认定为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分3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0-3	未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不得分。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5	15	100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联合体或 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大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9)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l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小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负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6个月内完成交付工作。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

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维护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

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维护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全部系统部署完毕，并完成上线试运行，经甲方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
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材料/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7719 0345 5310 006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

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 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 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 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 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 (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 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 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 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 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 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 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 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的迟延履行金, 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 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 (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 (损坏) 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28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719 0345 5310 00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P6193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供应商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核心集成平台软件	项目经理	合同总价(元)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条款 等级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证明 材料所在 具体页码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条款技术响应对应的证明内容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若因技术条款序号未标注、证明材料位置指向不清，或证明材料存在页码错误、页面内容模糊 / 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该部分技术响应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相关不利后果（如评分减值、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供应商自拟）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供应商自拟）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专业	持证情况	职称	拟投入岗位	证件及社 保页码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范围	系统开 发商	系统型 号/版本	数量	服务 期	单价	总价	承接商 规模 (大/中 /小/微 型)	维护 期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供应商投标报价可能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的, 应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成本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直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 (含质保期内专用耗材、年度维护、软件升级等后续费用明细)、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

投标报价成本核算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产品型号：_____

核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本类别	金额(元)	佐证材料	备注
直接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履约费用			
计划利润			
税金及附加			
.....			
合计成本			
投标总价			